

台北富邦銀行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借據

借 款 人	就 讀	（學校），茲邀同連帶保證人向 貴行申請就學貸款（以下簡稱本借款），除遵照行政院公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及作業要點之規定外，並願共同遵守後列各條款：
第 一 條	借款額度：	新臺幣□參拾萬元整；□捌拾萬元整；□壹佰伍拾萬元整；□其他： 元整。如因借款人於本教育階段之國內就學時間延長或學雜各費調漲等事由致借款額度不敷使用者， 貴行得於收受借款人出具之「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格式由 貴行訂定，以下同）並知悉上述事由時，以「借款額度調整通知書」通知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調整額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願受其拘束。
第 二 條	撥款方式	本借款由借款人於本教育階段各學期開始前出具「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分次動用，並委由 貴行將借款撥交借款人就讀之學校以繳付借款人應繳學雜各費，自 貴行撥付學校專戶之日即視為借款人收到本借款。如借款人為未成年人時，法定代理人並同意由其自行出具「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
第 三 條	借款本金	本借款本金，係按借款人簽訂本借據後於本教育階段內各學期實際申請動用之合計金額計算。
第 四 條	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	本借款之本金，除另有約定外，借款人應自本教育階段學業通常應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次日（在職專班學生自本教育階段學業通常應完成日之次日）起，按每一學期借款得有一年償還期間之原則（但經借款人依教育部規定向 貴行申請，並經 貴行同意者，每一學期借款得有一年六個月或二年之償還期間，以下同），計算應分期償還之期間，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但借款人於簽訂本借據前，如曾向 貴行借得就學貸款者，得按每一學期借款得有一年償還期間之原則，合併計算就學貸款總金額及應分期償還總期間。本借款之利息，其利率標準及借款人之負擔範圍，應依教育部之公告及規定辦理，公告及規定變更時，亦同。依目前之規定，倘借款人之家庭狀況：一、符合教育部當學期公告得補助全額利息標準者，當學期借款之利息，於借款人應開始攤還本借款之日以前，由政府教育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負擔，其後由借款人自行負擔，併同借款本金依第一項約定攤還之。二、符合教育部當學期公告得補助半額利息標準者，當學期借款之利息，於借款人應開始攤還本借款之日以前，由政府教育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負擔半額，其後由借款人自行負擔全額，並自撥款日起每月付利息付至借款人應開始攤還本借款之日後，再併同借款本金依第一項約定攤還之。三、未符合教育部當學期公告得補助全額及半額利息標準者，當學期借款之利息應由借款人自行負擔，並自撥款日起每月付利息付至借款人應開始攤還本借款之日後，再併同借款本金依第一項約定攤還之。借款人如曾向其他銀行借得就學貸款者，應先取得該等銀行出具之借款證明，向 貴行申請並經同意後，依每一學期借款得有一年償還期間之原則，合併計算借款人全部就學貸款總金額及應分期償還總期間，依年金法計算每月應償還金額，再依借款人向 貴行借得之就學貸款總額佔全部就學貸款合計總額之比例，計算每期應償還 貴行之金額，按月攤還。借款人因故退學或休學（以下簡稱學業終止）後未繼續就學者，應於學業終止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準用第一項約定方式開始攤還本借款，但在職專班學生應自學業終止之次日起，準用第一項約定方式開始攤還本借款。借款人出國留學、出國定居或出國就業者，應於出國前一次償還未還借款本息。但成績優異，並獲政府考選、外國政府機構或國外學校提供留學獎助學金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繼續在國外升學，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續按原約定償還。（本款為個別商議條款）
第 五 條	對保費用及總費用年百分率	借款期限：一、借款人因休學、轉學、留級、延畢等事故，嗣後繼續就學，致本教育階段就學時間延長時，應立即主動檢附證明文件向 貴行申請並經 貴行同意後延期至本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準用第一項約定方式開始攤還本借款，但在職專班學生僅於轉學、留級、延畢等事故，致就學期間延長者，得申請延期，並應自本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之次日起，準用第一項約定方式開始攤還本借款。二、非在職專班學生之借款人如於本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繼續在國內升學或服義務役兵役，或參加教育實習者，應就個別階段逐一檢附證明文件，向 貴行申請並經 貴行同意後延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或役畢後、或實習期滿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準用第一項約定方式開始攤還本借款。三、在職專班學生繼續在國內升學者，得申請延期，並應自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之次日起，準用第一項約定方式開始攤還本借款。四、借款人如符合教育部所訂之低所得或低（中低）收入戶者，得申請延期攤還本息，每次申請之延展期限、延展次數及利息負擔，依教育部規定及 貴行核准條件辦理。五、借款人之借款申請並經 貴行同意延期償還前，仍應按第一項約定攤還本息，倘有逾期情事，應將逾期金額還清後，始得檢附證明文件，向 貴行申請就尚未到期本息延期償還。六、如借款人為未成年人時，法定代理人同意由其自行出具「就學貸款償還期限異動通知書兼切結書」。借款人於簽訂本借據前，如曾於先前教育階段向 貴行借得就學貸款者，該先前教育階段就學貸款之開始還本息日， 貴行得依本借款之申請資料視為借款人已依延期償還之規定向 貴行申請並經 貴行同意後自動展延至借款人本教育階段學業通常應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次日(在職專班學生展延至本教育階段學業通常應完成日之次日)。
第 六 條	遲延利息及違約金之計付方式	借款人不依約還本或付息時，應按第四條第二項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但經 貴行轉列為催收款者，利息自轉列催收款之日起改依當時 貴行牌告基準利率加碼年息百分之一計算，嗣後 貴行調整上開基準利率時，自調整日起按新利率加原碼距計息。借款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其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第 七 條	利率調整通知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調整牌告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或 貴行調整牌告基準利率時， 貴行應將調整後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及 貴行牌告基準利率告知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如未告知，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或違約金；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或違約金。前項告知方式， 貴行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須另佐以 報紙公告 之方式告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調整牌告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或 貴行調整牌告基準利率時，借款人得請求 貴行提供本借款按調整後借款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第 八 條	借款及連帶保證人對 貴行所負債務，其債權憑據如因事變，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 貴行之事由致有遺失、滅失或毀損等情事，或 貴行處理業務之電腦系統如因資訊序序問題，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 貴行之事由而致無法正常運作時，除 貴行帳簿、傳票、電腦或人工製作之單據、債權憑據、往來文件之影件、縮影本等所載金額，經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證明確有錯誤， 貴行應更正之外，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對上述簿據文件所載如數承認，並於債務到期時，將該項債務之各項費用、違約金及本息立即清償，或依 貴行通知於債務到期前，再立債權憑據，提供 貴行收執。	借款及連帶保證人對 貴行所負債務，其債權憑據如因事變，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 貴行之事由致有遺失、滅失或毀損等情事，或 貴行處理業務之電腦系統如因資訊序序問題，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 貴行之事由而致無法正常運作時，除 貴行帳簿、傳票、電腦或人工製作之單據、債權憑據、往來文件之影件、縮影本等所載金額，經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證明確有錯誤， 貴行應更正之外，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對上述簿據文件所載如數承認，並於債務到期時，將該項債務之各項費用、違約金及本息立即清償，或依 貴行通知於債務到期前，再立債權憑據，提供 貴行收執。
第 九 條	文書送達	借款及連帶保證人與 貴行往來時，同意以本借據所載之住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借款人或連帶保證人之住所變更，應即以書面通知 貴行，並於書面送達 貴行之翌日即改依變更後之住所為送達處所；如借款人或連帶保證人之住所變更，未以書面通知 貴行時， 貴行將有關文書向本借據所載或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最後通知 貴行之住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到達。借款及連帶保證人同意 貴行總行之所在地如有變更時，得以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或以其他公告方式取代書面通知。
第 十 條	期限利益喪失條款	借款及連帶保證人與 貴行往來時，同意以本借據所載之住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借款人或連帶保證人之住所變更，應即以書面通知 貴行，並於書面送達 貴行之翌日即改依變更後之住所為送達處所；如借款人或連帶保證人之住所變更，未以書面通知 貴行時， 貴行將有關文書向本借據所載或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最後通知 貴行之住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到達。借款及連帶保證人同意 貴行總行之所在地如有變更時，得以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或以其他公告方式取代書面通知。
第 十一 條	抵銷預約	借款及連帶保證人與 貴行往來時，同意以本借據所載之住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借款人或連帶保證人之住所變更，應即以書面通知 貴行，並於書面送達 貴行之翌日即改依變更後之住所為送達處所；如借款人或連帶保證人之住所變更，未以書面通知 貴行時， 貴行將有關文書向本借據所載或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最後通知 貴行之住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到達。借款及連帶保證人同意 貴行總行之所在地如有變更時，得以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或以其他公告方式取代書面通知。
第 十二 條	抵充之順序	借款及連帶保證人與 貴行往來時，同意以本借據所載之住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借款人或連帶保證人之住所變更，應即以書面通知 貴行，並於書面送達 貴行之翌日即改依變更後之住所為送達處所；如借款人或連帶保證人之住所變更，未以書面通知 貴行時， 貴行將有關文書向本借據所載或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最後通知 貴行之住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到達。借款及連帶保證人同意 貴行總行之所在地如有變更時，得以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或以其他公告方式取代書面通知。
第 十三 條	履行地、管轄法院及準據法	借款及連帶保證人與 貴行往來時，同意以本借據所載之住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借款人或連帶保證人之住所變更，應即以書面通知 貴行，並於書面送達 貴行之翌日即改依變更後之住所為送達處所；如借款人或連帶保證人之住所變更，未以書面通知 貴行時， 貴行將有關文書向本借據所載或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最後通知 貴行之住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到達。借款及連帶保證人同意 貴行總行之所在地如有變更時，得以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或以其他公告方式取代書面通知。
第 十四 條	業務委託	借款及連帶保證人與 貴行往來時，同意以本借據所載之住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借款人或連帶保證人之住所變更，應即以書面通知 貴行，並於書面送達 貴行之翌日即改依變更後之住所為送達處所；如借款人或連帶保證人之住所變更，未以書面通知 貴行時， 貴行將有關文書向本借據所載或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最後通知 貴行之住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到達。借款及連帶保證人同意 貴行總行之所在地如有變更時，得以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或以其他公告方式取代書面通知。
第 十五 條	業務委託	借款及連帶保證人與 貴行往來時，同意以本借據所載之住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借款人或連帶保證人之住所變更，應即以書面通知 貴行，並於書面送達 貴行之翌日即改依變更後之住所為送達處所；如借款人或連帶保證人之住所變更，未以書面通知 貴行時， 貴行將有關文書向本借據所載或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最後通知 貴行之住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到達。借款及連帶保證人同意 貴行總行之所在地如有變更時，得以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或以其他公告方式取代書面通知。

第十六條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因名稱、印鑑變更或其他足以影響 貴行權益情事發生時，應即以書面將變更情事通知 貴行，並辦妥變更或註銷留存印鑑手續，於未為前開通知及變更或註銷留存印鑑手續前與 貴行所為之交易，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均負其責任，如因而造成 貴行損害，並負賠償責任。

第十七條 費用

如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不依約履行責任而致生訴訟時，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同意 貴行為行使或保全對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之債權而支出之徵信費、倉儲費、運輸費、律師費（以 貴行確有不能自為訴訟行為而需委任律師所支出之酬金為限）及其他必要費用，均由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負擔，但如經法院裁判 貴行敗訴確定時，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委外催收之告知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同意 貴行因業務需要將催收業務委外處理，並於簽約時已明瞭前述事項。

第十九條 資產證券化條款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同意 貴行對本債權，得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六條及相關法令信託予受託機構，且該等信託或讓與通知事宜同意 貴行得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或以其他公告方式代之，並同意 貴行為金融資產證券化目的而為債權讓與時，亦得以公告取代通知。另如資產之信託移轉或讓與涉及債務承擔者，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 貴行公告期間內不為異議即視為承認。

第二十條 契約之交付
貴行應將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之本借據影本交付借款人，如有連帶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者，並應將上開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之借據影本交付予連帶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

第二十一條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瞭解並同意本借據所載之約定條件，須經 貴行核准後，本借據始生效力， 貴行並保有核准本借款及其條件之權利，不因預先簽立本借據而對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負有任何授信承諾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瞭解本借款如未按时依約繳款，貴行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而可能影響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請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第二十三條 申訴專線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如對本借據有疑義時，可利用下列服務專線，逕與 貴行聯絡。電話：0800007889；傳真：(02)87512988；電子信箱(E-MAIL)：csr@fubon.com

第二十四條 對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個人資料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相互利用之條款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瞭解並同意 貴行、貴行所屬之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所控制之子公司（目前成員詳如 貴行公告或網站所示，以下合稱「上開公司」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票據交換所、財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經 貴行之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暨往來之金融機構得於其營業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對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之資料為蒐集、電腦處理或國際傳遞及相互交付利用，上開公司並得將之提供予其所委任處理營業相關事務或依法合作之人。

借款人之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包括帳務、信用、投資及保險資料等相關資料，以下合稱資料），☐同意由貴行提供予富邦產險、富邦人壽、富邦證券、富邦投信、富邦行銷及富邦期貨、富邦產險、富邦人壽、富邦證券、富邦投信、富邦行銷、富邦期貨（股）公司，且上開經勾選之公司亦得提供其所蒐集之借款人之資料予貴行，以進行共同行銷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不同意提供予富邦產險、富邦人壽、富邦證券、富邦投信、富邦行銷及富邦期貨（股）公司，以進行共同行銷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

（如未勾選或未簽名或蓋章者均視為不同意提供）

連帶保證人之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包括帳務、信用、投資及保險資料等相關資料，以下合稱資料），☐同意由 貴行提供予☐富邦產險、富邦人壽、富邦證券、富邦投信、富邦行銷及富邦期貨、☐富邦產險、☐富邦人壽、☐富邦證券、☐富邦投信、☐富邦行銷、☐富邦期貨（股）公司，且上開經勾選之公司亦得提供其所蒐集之連帶保證人之資料予 貴行，以進行共同行銷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不同意提供予富邦產險、富邦人壽、富邦證券、富邦投信、富邦行銷及富邦期貨（股）公司，以進行共同行銷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如未勾選或未簽名或未蓋章者均視為不同意提供）

連帶保證人勾選後簽名或蓋章：_____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得隨時利用 貴行網路銀行（如為網路銀行客戶）或以書面通知 貴行或致電 貴行客戶服務中心要求停止對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資料之上開交互運用，或變更同意提供資料之對象。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如發現前開資料有錯誤或爭議時，願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貴行辦理更正或爭議註記，惟貴行提供給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往來資料有錯誤時，貴行應主動更正並回復原狀。

貴行以電腦處理前開個人資料，應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保證債務之範圍

連帶保證人對借款人依本借據所動用及延期之借款債務，願與借款人負連帶責任，即單獨全部清償之責任，其範圍包括借款本金及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上開債務之負擔等，連帶保證人並願拋棄民法第七百四十五條之先訴抗辯權。 貴行依本借據所出具並送達或視為送達借款人之「借款額度調整通知書」或類似文書，亦為本借據之一部分，連帶保證人均願受其拘束，且連帶保證人之責任不因借款人死亡、宣告破產或和解而受影響。

連帶保證人已充分瞭解本借據第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及二十六條等條款之約定。

連帶保證人逐項閱讀後簽名：_____

第二十六條 未盡事宜之約定
除本借據之各項約定外，如有未盡事宜，由借款人与 貴行另行議定。

第二十七條 個別商議條款：（經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同意其為本借據之一部，並願遵守約定，於簽名或蓋章後生效）

一、第四條第五項及第十條第一、六、七、十款。

二、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同意遵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暨其相關規定及公告事項，並將該等規定及公告事項視為本借據之一部分。前開規定或公告如有修正或變更時，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並同意依照修正或變更後之規定或公告辦理。

三、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瞭解本借款係依政府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並依規定補貼利息，爰此，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茲同意 貴行得將其個人資料及本借款相關資料提供予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或提供予借款人所就讀之學校轉傳送予主管機關。

借款人簽名或蓋章	連帶保證人簽名或蓋章	連帶保證人簽名或蓋章

此 致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已於至少五日之合理期間內審閱本借據全部條款之內容，且已充分瞭解，茲承諾並簽章於後。

借款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所（戶籍地）：				（簽名或簽名蓋章）			
法定代理人 兼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所（戶籍地）：				（簽名或簽名蓋章）			
日期		對保人		日期		對保人	
法定代理人 兼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所（戶籍地）：				（簽名或簽名蓋章） ☐ 法定代理人： ☐ 連帶保證人： ☐ 受輔助宣告者（ ）之輔助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所（戶籍地）：			
日期		對保人		日期		對保人	

主管	經辦